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TC220C06P/09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机电学院科研专项-线路动应力/载荷数据测试系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招标编号：TC220C06P/09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能力提供下述相关货物、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就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机电学院科研专项-线路动应力/载荷数据测试系统提交密封投标。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北京时间)在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流程详见附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投标地点，投标地点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4.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公开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　　编：100081

项目联系人：韩迪、吕诗炜、侯云燕、李艳君、崔健

联系方式： 010-62108233、010-62108112、010-62108115

传　　真： 010-61954197

电子邮箱： handi@cntcitc.com.cn

附件：

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方式一：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注册完毕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填写相应信息后“加入购物车”。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选择电汇方式进行下单操作。潜在投标人完成项目下单操作后，请将电汇凭证发送邮件至公告载明邮箱（handi@cntcitc.com.cn），之后拨打电话 010-62108233 联系获取标书。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方式二：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开户银行及账号（仅限招标文件购买使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和货物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项目预算：1565.5 万元人民币；

分包预算：147 万元人民币；

1.4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1.5 **本项目可采购进口产品；**

1.6 核心产品：线路动应力/载荷数据测试系统

1.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合格投标人

2.1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投标截止时点后 12 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交通大学。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集成商、开发商、制造商或供货商。

3.4“货物”或“产品”系指“技术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方案及配套设备、材料、软件、应用产品等。

3.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

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6“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四)，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需同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的内容包括原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投标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

10.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做出的澄清和投标承诺等函件、传真均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四）；

（2）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格式见附件十七）；

（4）投标保证金支票、电汇、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单独密封，与开标一览表一起递交）；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 合格投标人”相应条款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商务部分的编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 （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三）；

（4）其它文件 （格式见附件六～七）；

（5）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八）；

（6）投标人业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应答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做出应答和承诺说明，包括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见附件十）；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十二～十四）；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十五）；

（10）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格式见附件十六）；

（11）投标人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13）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1.3 技术部分的编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技术条款应答表 （格式见附件九）；

（2）产品主要技术数据、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优势；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6）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条件为:**

进口产品：投标时未进入到关境内的进口产品应报免税（不含进口环节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价，投标人承担到货前除进口环节税（免税部分）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时已进入到关境内的进口产品应报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含税价，投标人承担到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国产产品：完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价。

投标报价为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培训费（如需要）、售后服务费、税费（免税部分除外）、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进口港杂、报关、商检、清关、内陆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进口环节费等相关费用。

13.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报价、产品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对项目中所涉及到所有费用应按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实施要求分部、分类分别报价，具有详细的清单，清单中应注明产品的名称、单价、项和类的合计等。

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软、硬件费用，产品交付使用前的各项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货物的报价条件为交货到北京用户指定地点。

13.5 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总价 1.5%，且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

注：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4.3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提交。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短于上述规定期限，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6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4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须分别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文档**（应同时提供内容相同的 WORD 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盖章签字后扫描版本）**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电子版”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建议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

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副本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正本”或“副本”。

17.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和技术部分”及“正本”或“副本”。

17.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4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放在一密封信封中，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5 **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形式提供时，须把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在该信封中。

17.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1.7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1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6、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得更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4.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 11.1 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1.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

2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1.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小时内。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2 评标原则及办法

22.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2.4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5 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投标报价

22.3 评标程序

22.3.1 符合性审查

22.3.1.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等。

22.3.1.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或分包预算或品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 22.3.1.2 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2 投标的澄清

2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3 如一个项目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2.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3.3 条规定处理。

★22.3.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3.6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6.1 商务、技术评议：审查合格投标人所投的方案、配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评议；

22.3.6.2 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4 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2）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 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5.2 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签订合同

26.1 数量变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数量和价格的变更由投标人承担。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质疑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2A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

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支票、汇票或电汇。

注：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线路动应力/载荷数据测试系统	3	套

二、交货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结构强度检测实验室。

四、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 使用温度：-40℃～80℃；可跨露点工作；

1.2 电源：直流供电，电压 10～30 V DC；

▲1.3 保护等级不低于 IP65/IP67（防尘、防水）；

1.4 抗振动：三轴 10g/6 小时，5~2000Hz 正弦；

▲1.5 抗冲击：三轴 70g/6ms，半正弦。

2、技术要求

▲2.1 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 20000Hz；

2.2 外部数据接口：1000M 网口、流盘速率大于 1.5MB/s；

2.3 内置存储：不小于 256G；

▲2.4 每通道 A/D：独立≥24 位；

2.5 万用功能通道数：不小于 8 通道；

2.5.1 全桥/半桥激励电压：不小于 2V；

2.5.2 全桥/半桥测量范围：不小于±8mV/V；

▲2.5.3 全桥/半桥激励型式：DC 和 AC（载波频率>3000Hz）；

▲2.5.4 支持全桥压阻测试：量程不小于±800mV/V；

2.5.5 精度等级：≥0.05 级；

▲2.5.6 支持恒流源供电：不小于 4mA 的 ICP 或 IEPE；

2.5.7 支持电流输入：4～20mA。

▲2.6 桥路专用功能通道数:不少于 16 通道；

2.6.1 激励电压：1V、2.5V 和 5V；

▲2.6.2 全桥/半桥激励型式：DC 和 AC（载波频率>1000Hz）；

▲2.6.3 支持¼桥：3 线和 4 线；

2.6.4 精度等级：≥0.05 级；

2.6.4.1 DC 全桥精度：≥0.1%（6 线）；

2.6.4.2 DC 半桥精度：≥0.1%（5 线）；

2.6.4.3 DC ¼桥精度：≥0.1%（3 或 4 线）；

2.6.4.4 AC 载波全桥精度：≥0.05%（6 线）；

2.6.4.5 AC 载波半桥精度：≥0.05%（5 线）；

2.6.4.6 AC 载波 ¼桥精度：≥0.1%（3 或 4 线）。

2.7 电磁兼容：具备 CE 认证或 3C 认证；

2.8 GPS 功能：≥5Hz；

2.9 具备视频同步存储功能；

2.10 同步方式：PTP（IEEE1588）；

2.11 时钟精度：≥500ns；

2.12 控制软件环境：Windows 10 中文或以上版本，控制软件需提供永久的授权码；

2.13 软件具备测试数据可视化、能够简化采集和分析过程，具备直观的用户界面和优异的适用性。可实时的图形化、数据的可视化，可分析时域、频域和角度域；

2.14 软件具备数据公式库;标准的数学和特定的函数，可统计：Max、Min、Mean、均方根等；

2.15 软件可与视频进行同步数据分析；

2.16 软件具备报告生成功能。

3、不少于 3 次的高速动车组跟踪测试（运行速度为 350km/h 及以上）。

五、 包装和运输、保险及其他要求：

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等服务均由投标人提供。

六、 验收标准

满足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逐项进行验收。

七、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

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2、设备安装后，应按国家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3、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如有）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免费提供中文或英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

5、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操作和维修保养，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中标人提供。

6、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7、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自正式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8、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到达现场，最长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天。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第三类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年度要求，学校专项采购项目单独制定。

3）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

3）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

4.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

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5-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5-3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5-4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6
附件五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5-7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5-9
附件七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5-10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5-13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5-14
附件十 商务条款应答表..... 5-15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担保函.....5-16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5-20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5-21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5-22
附件十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5-23
附件十六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5-24
附件十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5-25

附件一

投标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文档 1 份；

2、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120 天。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交货期

注：1、“交货期”栏请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分别列明所能承诺的“交货期”。

2、所投设备如为国产产品：应报完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价；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投标时未进入到关境内的进口产品应报免税（不含进口环节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价，投标人承担到货前除进口环节税（免税部分）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时已进入到关境内的进口产品应报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含税价，投标人承担到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3 条款要求。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

价格表 1 **分 项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单位	价格
1				
2				
3				
4				
5				
投标总价（1+2+3+……+5）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价格表 2 **产品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注：除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的项目，其他所有产品报价不得为零，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产品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_____：

我 们 _____ （ 制 造 商 名 称 ） 兹 指 派 _____ _____（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⑴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⑵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⑶我方兹授予_____（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公章）：_____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附件五、2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供应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 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公司时）。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⑴固定资产：_____

⑵流动资产：_____

⑶长期债务：_____

⑷流动债务：_____

⑸净值：_____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填表日期：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历
及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优势
及特长</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单
位
概
况</td><td>职工
总数</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2">生产工人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工程技术人员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
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colspan="2">原值　　万元</td><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净值　　万元</td><td>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财
务状况</td><td></td><td>收入总额</td><td colspan="2">利润总额</td><td>税后利润</td><td colspan="2">负债总额</td></tr>
<tr><td>2019 年</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0 年</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1 年</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主要产品
（供货）情况</td><td colspan="3">产品/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上年销售值（万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表中条目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条目号一致。

(3)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

商务条款应答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备注

注：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如未列明，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一、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 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六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为 70 分，投标报价部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三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说　　明
商务部分（10 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情况	2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附件十 商务条款应答表》。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8	自 2019 年（含）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等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技术部分（60 分）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响应情况	50	无负偏离得 50 分； ➢ 标注▲号(如有)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 ➢ 一般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1 分； ➢ 本项最低 0 分。 注：需提供《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	2	投标人为制造商或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函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节能、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 1 分，否则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2、 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半数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